

(尚未辦竣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指界用)

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茲為 市、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段 小段 地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，因土
地所有權人 於 年 月 日死亡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
具切結人乃係合法繼承人，委託 到場指界，除當場指明界
址，並於調查表上認章外，倘其他合法繼承人對所指之界址表示異
議，應由合法繼承人自行協議後於七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
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
測。

此 具

金門縣地政局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市、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
(里)

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